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司調 0039	<p>法務部函復；本院調查意見所提出之 15 項疑點，包括死者之自殺動機、屍傷、第一現場、自殺者屍體狀態、被告供述之查證、農藥罐是否存在、證人傳喚、測謊、死亡時間、並未檢驗死者衣物、採血部位與毒物檢出率、法醫學等問題，種類繁多，殊難於極短時間一一澄清。臺中地檢署將其交由偵查檢察官查明有無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及可否再行起訴，經核尚無不當。臺中地檢署就本院調查意見所提出與其有關之 6 項缺失，已一一說明當時之背景，及臺中地檢署人員作各該處置之原因，並就各該缺失深切檢討，一一研酌改進之措施，經核亦無不當。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：本於職權監督之立場，已函請臺中地檢署查明本案有無再行起訴之情形見復。內政部警政署函復：犯罪現場之封鎖、勘察：該署 100 年 10 月 12 函發各縣市警察局調查修訂「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(含無名屍)作業程序」之修正意見。該署已著手積極進行遇疑似自殺死亡案件，即通知具有刑事鑑識能力之現場勘察人員到場執行勘察採證工作，儘速修訂完竣後，再另行函復。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自 98 年起已要求各分局鑑識幹部向第一線到達現場員警宣導「刑案現場保全與封鎖工作」之規定及刑事鑑識相關概念，目前本項工作仍賡續進行中。台中地檢署函復：本案已重啟調查中。</p>	<p>109/10/14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</p>